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96號

聲 請 人 陳沛渝

上列聲請人陳沛渝因與相對人巫金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沛渝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表明聲請人之正確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。

三、提出本件票號CH664095本票原本。

四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；又所謂提示，係指執票人「現實」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。故請釋明本件票號CH664095本票之提示日為「何年月日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